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岛食品

股票代码：001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66 号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66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青岛市国资委批准、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后方能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通集团	指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国资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青岛食品	指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啤集团	指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姜鲁青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75272514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产融服务；工业园区开发运营；物业管理；重大民生工程建设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66 号

2、主要股东情况

青岛市国资委持有华通集团 100.00%股权，为华通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通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姜鲁青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青岛	无
孙明铭	男	董事兼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青岛	无
刘文光	男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青岛	无
夏有波	男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青岛	无

吕凡众	男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青岛	无
沈晓东	男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中国	青岛	无
师清存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青岛	无
郭进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青岛	无
薛莉	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青岛	无
梁明君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青岛	无
周新征	男	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中国	青岛	无
宁文红	女	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中国	青岛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泰德股份	920378.BJ	17.11%	8.08%
2	澳柯玛	600336.SH	-	15.61%
3	海信视像	600060.SH	-	24.90%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交易旨在实现国资国企的资源整合，拟形成产业链的聚集协同效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或增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6 年 11 月 10 日，华通集团与青啤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华通集团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青啤集团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青岛食品（001219.SZ）57,017,609 股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占青岛食品总股本的 29.24%。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食品的控股股东将由华通集团变更为青啤集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通集团	91,134,905	46.74%	34,117,296	17.50%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华通集团

受让方：青啤集团

（二）股份转让的股份种类、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为华通集团持有的青岛食品 57,017,609 股 A 股普通股，占青岛食品股份总数的 29.24%，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性质不会发生变化。

（三）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总价款为 965,000,000.00 元，每股转让价格经四舍五入计算后为人民币 16.9246 元，最终转让价格以青岛市国资委最终批复为准。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时间和生效时间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协议自本次交易取得青岛市国资委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华通集团董事会和青啤集团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尚需取得青岛市国资委批准、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六、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通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啤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国有股东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涉及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应聘请财务顾问，对拟受让方进行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财务顾问，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26 年 11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股地位的声明》，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啤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青啤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会实施任何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的行为，亦不会与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或任何其他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达成其他类似安排，以单独或联合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4、《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5、《关于不谋求控股地位的声明》；

6、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青岛食品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姜鲁青

2026 年 11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姜鲁青

2026 年 11 月 12 日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
股票简称	青岛食品	股票代码	001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6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91,134,905 股 持股比例：46.7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减持 57,017,609 股 变动比例：29.24% 变动后持股数量：34,117,296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7.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或增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姜鲁青

2026 年 11 月 12 日